

北台八縣市 基隆幸福保衛站

急難學童救助



113年1月20日起，北台八縣市18歲以下學童，家中遇緊急變故，飢餓時可至統一、全家、萊爾富、OK四大超商門市求助取餐。

超商用餐

到超商填寫通報單後，領取100元內主餐便當及飲料一份，於店內食用完畢，不提供物品、零食及酒精飲品

學校或社工關懷



學生填報後，超商於24小時內通報市府，啟動關懷系統，提供適切協助，解決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

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

壹、緣起

結合北臺八縣市資源及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服務，發揮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及轉介支持之精神，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，透過與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，期能發掘更多高國中小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由超商提供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，協助通報並即時提供餐點，使北臺八縣市每位孩子都能在幸福環境中快樂成長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，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，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即時通報，即時提供弱勢學童餐點。
- 二、及早發覺生活陷困、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，擴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童通報及求助管道，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，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承辦單位

宜蘭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

二、協辦單位

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來來超商

肆、實施期程：

依各縣市規劃期程辦理。

伍、實施對象及原則

一、對象

於北臺八縣市境內就讀、設籍或發生急難事由之 18 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童（含中輟學童）及兒童。

二、原則

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以符社會公平正義、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。

陸、實施方式

一、張貼標誌與教育訓練

（一）各縣市政府製作本計畫 LOGO 標誌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於各店面門首，以茲學童識別。

（二）為落實本案執行，各超商應持續進行基層員工教育訓練。

二、超商供餐

（一）由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。

（二）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領取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（酒精類除外）1 份為原則。

三、通報

（一）超商協助學童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，並將關懷通報單於 24

小時內回傳至取餐所在地之縣市政府通報受理窗口，如遇有緊急保護狀況，由超商先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 113 專線。

(二)各縣市政府通報受理窗口於接獲通報後，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
1. 取餐地及就讀學校所在地相同：由取餐地縣市政府及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2. 取餐地及就讀學校所在地不同：由取餐地縣市政府轉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悉，並由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
(三)北臺八縣市受理窗口資訊如下：

1. 宜蘭縣政府：
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電話:03-9255110 分機 23；電子郵件: 7057@mail.e-land.gov.tw)
2. 基隆市政府：
社會處社會工作科(傳真:02-24340460)
3. 臺北市府：
教育局學務校安室(傳真:02-27252869；電子郵件: edu_me.30@gov.taipei)
4. 新北市政府：
高風險家庭服務管理中心(傳真:02-29506802；電子郵件:hss2020@ntpc.gov.tw)
5. 桃園市政府：
社會局社會救助科(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 6406)
6. 新竹縣政府：
教育局特殊教育科(電話:03-5518101 分機 2839；電子郵件: 10014802@hchg.gov.tw)
7. 新竹市政府：
教育處保健科(電話:03-5216121 分機 276；電子郵件: 05316@ems.hccg.gov.tw)
8. 苗栗縣政府：
教育處特殊教育科(電話:037-558559；電子郵件: linda1004@ems.miaoli.gov.tw)

四、教育宣導及關懷輔導

(一)由各縣市政府進行校園全面宣導，使家長及學童知悉本計畫。

(二)學校應對通報個案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，提供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，如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，請逕通報關懷E起來。

五、經費請領原則

(一)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，每人每餐 100 元於店內食用為原則，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童，如遇食量較大學童時，則以學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，合作超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。

(二)合作超商應請學童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，視學童本人

飢餓需求狀況登記領取餐點數，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，以為領用證明。

(三)合作超商根據餐點發放數量，彙整當月人數及總金額，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，貼妥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，於次月 10~15 日前，依合作超商所在地寄至境內各縣市政府申請經費，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。

(四)超商每月請領經費憑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，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，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。

六、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

(一)依據 SOP 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、通報、登錄工作。

(二)依誠信原則，採彈性認定作業，以飢餓求助學童填寫資料為依據進行通報，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童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，身分查核工作由各縣市政府權責單位及學校進行查核。

(三)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如飯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及不含酒精飲料，不可提供零食及物品。如遇特殊狀況，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，以利經費核銷審查認定。

(四)飢餓求助學童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 1 份通報單，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，以利餐費核銷。

(五)對於飢餓求助學童供餐協助工作，於各縣市政府通報受理窗口介入協助前，仍請合作超商持續供應弱勢學童，讓關懷協助不中斷。

(六)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童時，請於關懷通報單中註明，並請學童於發票憑證上簽名。

柒、採購及行銷

一、採購作業

本計畫由各縣市政府與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訂定合作協議，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行銷作業

(一)於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網站上(<https://twntdc.org.tw/>)建置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專區，各縣市定期於專區內更新本計畫資訊及執行成果。

(二)本計畫之 LOGO 標誌、宣導 DM、關懷通報單及 SOP 流程，由新北市政府提供各縣市參考製作。

捌、爭議處理

北臺八縣市共同成立「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推動小組」，由該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輪值縣市擔任召集人，針對爭議及合作等相關事項召開會議討論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由各縣市政府相關經費支應。

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作業流程

